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08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7,92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证报告验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号核准，公司对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01,65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88.55元，扣除发行费用5,448,68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

截至2021年9月9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聘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聘请中国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渤海银行东莞分行、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

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486	1,266.7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785	4,636.6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000000324	4,465.8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400000335	61.5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注 1）	550009901000892	13,617,659.7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20009901000898	0.0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注 2）	800253967212026	14,306,117.6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319974302013	3,674,038.6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小计		31,608,246.76	
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44274801040031403	35,193.1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57833	169.1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483007617013000196936	2,890.69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48000000333666	153.4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000572819002098	9,567.1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	9550880077844400361	718,093.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	800000196201000004	132.6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小计		766,199.46	
合计		32,374,446.22	

注 1：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50009901000892 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 13,607,226.94 元。

注 2：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253967212026 账号被司法冻结存款金额 14,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并未发生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877,800.00 元，其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88,604,700.00 元，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2,273,1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专字[2021]21001070067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5,908,100.52 元，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67,000,000.00	66,747,537.16	66,747,537.16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	112,551,307.75	100,920,630.42	100,920,630.4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总承包 (EPC)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60,000,000.00	57,517,114.44	57,517,114.44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35,000,000.00	29,780,205.38	29,780,205.38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 (一期) 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43,000,000.00	40,735,049.66	40,735,049.6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B 标)	25,000,000.00	23,649,108.21	23,649,108.21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7,000,000.00	26,558,455.25	26,558,455.25
合计	369,551,307.75	345,908,100.52	345,908,100.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 345,899,608.11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完工进度均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357,950,585.04 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完工,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但由于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拆迁进度落后

于原计划时间，预计项目完工时间延后至 2022 年 10 月。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8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38,831.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950,585.0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91,608,246.7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期末余额	31,608,246.7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950,585.04 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638,831.8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1,608,246.7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88.55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448,680.8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194.8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751,913.4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66,199.46

项 目	金 额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期末余额	766,199.4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751,913.40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3,194.89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66,199.4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十、其他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件：1-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9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9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 年度：23,32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度：4,037.17				
						2020 年度：3,046.13				
						2021 年度：3,991.59				
						2022 年 1-6 月：1,395.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4,792.00	64,792.00	35,795.06	64,792.00	64,792.00	35,795.06	-28,996.9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64,792.00	64,792.00	35,795.06	64,792.00	64,792.00	35,795.06	-28,996.94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非公开发行股票）			3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87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36,454.83 2022 年 1-6 月: 420.36			36,87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郑市双泊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新郑市双泊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6,700.00	6,700.00	6,700.69	6,700.00	6,700.00	6,700.69	0.69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255.13	11,255.13	11,244.69	11,255.13	11,255.13	11,244.69	-10.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6,000.00	6,000.00	6,000.35	6,000.00	6,000.00	6,000.35	0.35	2021 年 10 月 09 日
4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00.00	3,500.00	3,500.58	3,500.00	3,500.00	3,500.58	0.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	4,300.00	4,300.00	4,299.50	4,300.00	4,300.00	4,299.50	-0.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 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一期) 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B 标)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B 标)	2,500.00	2,500.00	2,428.91	2,500.00	2,500.00	2,428.91	-71.09	2021 年 09 月 11 日
7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700.00	2,700.00	2,700.47	2,700.00	2,700.00	2,700.47	0.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6,955.13	36,955.13	36,875.19	36,955.13	36,955.13	36,875.19	-79.94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不适用	41,894.07	-293	-719.95	524.85	231.07	8,041.40 (注 1)	否
合计			41,894.07	-293	-719.95	524.85	231.07	8,041.40	

注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 项目运营期为 8 年;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 项目运营期为 15 年。以上项目预计实现效益 41,894.07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效益 7,469.73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效益 828.70 万元, 2019 年度实现效益-293.00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效益-719.95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效益 524.85 万元, 2022 年 1-6 月实现效益 231.07 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 8,041.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建设用地拆迁进度落后于原计划时间, 导致项目还处于建设期。同时, 由于建设期和运营期时间较长, 上述项目在运营期满前无法按年度分开计算其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 (EPC)	不适用	14,703.48	2,168.69	1,174.88	-364.47	99.42	12,410.63 注(1)	未结算
2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不适用	8,467.56	1,220.44	2,164.48	1,843.02	311.61	5,539.55	未结算
3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不适用	2,674.83	612.52	601.48	273.00	-686.01	800.98	未结算
4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不适用	2,420.76	984.86	843.45	899.53	5.87	2,733.71	未结算
5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 (一期) 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不适用	4,168.95	1,869.93	1,782.07	31.71	7.28	3,690.99	未结算
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B 标)	不适用	743.75	-	1,821.42	30.14	2.91	1,854.47	未结算
7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不适用	3,709.21	1,841.37	-1,264.95	331.07	21.12	1,902.96 (注 2)	未结算
合计			36,888.54	8,697.81	7,122.83	3,044.00	-237.80	28,933.29	

注 1: 包括 2018 年实现效益 9,332.11 万元。

注 2: 包括 2018 年实现效益 974.35 万元。

注 3: 未结算项目须待结算后方可确定最终实现效益。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项目因合同设计方案变更、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因施工方案变更导致项目可实施工程量减少, 相应的预计效益总额也将减少。